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徵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公告(1 名)**

相關資訊請參酌附件

擬聘時間：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。若因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應徵資格與擬聘專長：

應徵資格：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機械、資工、電子、電機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。

學術專長：汽車電子領域(包含車用 AI 影像或語音、車用智慧辨識、車用電子系統(含整合)、車用軟體程式設計、車用感應器相關應用、物聯網、計算機組織…等) 1 名。

職 級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。

應具備條件及工作內容：

1. 應具備條件：具備汽車電子產業背景或具汽車電子研究(發)經驗，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及智慧電動車領域應用課程，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
智慧電動車應用包含(但不限於)智慧電動車概論、汽車系統與感應器、車用電控機構實務、車用 AI 邊緣計算、智慧座艙設計等。
2. 工作內容：負責智慧電動車領域課程規劃、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工作，並協助管理相關實驗室。
3. 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(請檢附 104 年 1 月 14 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資料：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並註明是否為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)。

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

1.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應徵表(檔案請至 電子工程系網站 下載)。
2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4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
 - (1)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 (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如無法取得時，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)，包括 職稱、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。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，但外籍人士免附。
 - (2)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。
 - (3)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。

(4)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。

(離職或在職證明，以專任職務為原則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，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。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算)。

請註明「專任」或「兼任」。

5. 歷年著作目錄、SCI (SCI)論文影本。
6.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，並附佐證文件。
7. 專業證照影本。
8.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
9. 推薦信函至少 2 封。
10.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

(所寄資料「請勿膠裝」，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”汽車電子領域(智慧電動車)”編製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截止日期：即日起 至 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 (以郵戳為憑)

來函請以掛號寄至：

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辦公室收

(請註明「應徵電子工程系”汽車電子領域(智慧電動車)”編製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)

聯絡人：洪小姐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分機 4303

電子郵件：eoel@yuntech.edu.tw

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分機 4002

電子郵件：lox@yuntech.edu.tw

公告附件：

1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徵聘編製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公告簡章.pdf
2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編製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應徵表.pdf

3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應徵表.odt

註:徵聘內容不定期異動，請以系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網址：<https://uel.yuntech.edu.tw/news4.html>